



#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地庫2樓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21 (BVI)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新世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就認購發行人將發行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使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獲執行。」

2.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21 (BVI)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新世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就認購發行人將發行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使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獲執行。」

代表董事會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主席蔡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林汕鏞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金義國博士及鄭偉鶴先生。